

給稅務局局長的一封信：

本人希望在此提議一些稅務寬減給全港做子女的生活負擔減免，他們收入不多，祇有萬多至二萬元，又無資格申請公屋，只能買居屋或較平的私人樓宇，他們既要供樓，又要養自己的子女，又要供養父母。本人剛是五十歲出頭，並無工作。香港的稅務條例定了父母在六十歲才有三萬寬減，現在雖說提早在五十五歲，但亦只是一萬五千元稅額寬減。（生活指數高並不足夠）

現在社會時移世逆，大陸開放，香港回歸祖國，國家政策都定了婦女到了五十歲便可各政府每月拿取壹仟多元的生活補助金，不論傷殘與否。（內地生活指數比香港要低）

聽到香港政府正在商討及諮詢徵收商品及銷售稅，包括柴、米、油、鹽、水、電、煤、睇醫生等，這正每個家庭的日常生活所必須的支出，如果一個有父母的家庭，單親或雙親都沒有工作（年齡未達稅項寬減條例）這不是更加重了子女的擔子麼？本人希望政府能考慮，父母稅項寬減年齡能提早由五十歲開始，稅額寬減則一律看齊（以多為據）祝稅務局全人

身體健康！

全港媽媽的心聲
27/7/2006 上

cc.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